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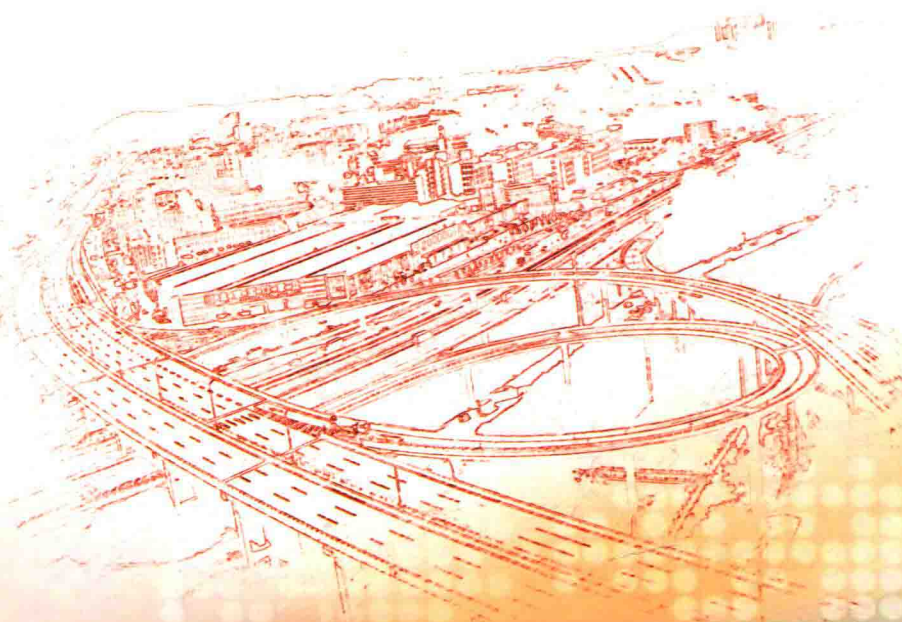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第八分册·上册

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Daolu yu Shuiyun Jianshe Gongcheng

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

(政府监管篇)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Co., Ltd.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政府监管篇)》分册,主要内容包括:监管职责、监管规程、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及附件,共五部分。

本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涵盖深圳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各个要素和环节,可供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和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 政府监管篇/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4. 1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ISBN 978-7-114-11785-5

I. ①道… II. 深… III. ①道路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政府监督—安全管理—手册 ②航道工程—交通运输管理—政府监督—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F542. 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6190 号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书 名: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政府监管篇)

著 作 者: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责任编辑:刘永芬 钱悦良

出版发行: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010)59757973

总 经 销: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4

字 数:58 千

版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4-11785-5

定 价:15.00 元

(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公司负责调换)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顾 问：李一康
主 任：黄 敏
副 主 任：李福民 陈惠港 于宝明 温文华 娄和儒 徐忠平
王玉国 顾楠洲 郭向阳 唐健文 时 伟 陈 强
委 员：姚高科 袁虎勇 孙远忱 邓寿如 黄生文 翟华联
李永明 高 青 文 维 黄煌辉 程长斌 董燕泽
宋成君 吴晓明 甘 露 蔡展强 赵一平 刘 洵
苏 剑 李开封 巫作如 杨党旗 张田生 李志坚
杨东辉 孙辉良 陈剑钊 朱各英 张少远 高长军
张 陆 陈滨力 郭治平 庄仕成 车小平 韩立清

第八分册 道路与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编委会

主 编：黄 敏
副 主 编：于宝明 徐忠平
执 行 主 编：黄煌辉 高 青
执行副主编：龚 翔 何政军 葛 薇 孙立文
执 笔：丁茂瑞 胡政伟 陈 灯 武银锋 袁庆华

序

习近平总书记就安全生产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安全生产是我们工作的底线、红线、高压线，安全管理是“深圳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交通运输行业的生命线！

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开放，深圳已经基本建成国际化、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每天，深圳有9.7万人次旅客进出深圳机场，6.5万个集装箱在深圳港吞吐，4万辆货柜车进出口岸，6000班次公路客运班车发往全国各地，1008万人次市民乘坐公交出行，300万辆机动车行驶在大街小巷，巡查道路17682km，受理交通咨询投诉2200多宗。保障特大型城市正常运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任重道远。

近年来，面对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全面构建“1521”安全生产监管体系（编制1个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总规则，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主体2个方面的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以“突出针对性、检查表格化、评判数字化、整改具体化、落实责任化”为方法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全行业安全生产全覆盖大检查，推动深圳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稳、有序、高效发展。

此次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涵盖政府监管、企业管理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13分册系列工具丛书，是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改革创新尝试。丛书按照“法制化、体系化、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表格化”的要求，进行系统地分类研究编制，回答了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管理“是什么、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等一系列问题，是一部交通运输行业政府安全生产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希望通过丛书的出版，为交通及相关部门“一岗双责”、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有益的探索和借鉴。

丛书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各级部门和领导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对所有关心支持深圳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各级部门和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将进一步改革创新，实现“平安交通”，推动全市交通

运输事业科学发展,为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打造“深圳质量、品质交通”做出新的贡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甘敏' (Gan Ming).

前 言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各级党委、政府针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全面系统的部署。

交通运输行业点多、线长、面广,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委)党组特别重视,始终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列为“深圳质量、平安交通”的重要内容。为尽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行为,督促交通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的管理目标,市交通运输委组织力量编写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手册》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按照编制1个工作总规则,依据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5大板块的行业(领域)划分,明确政府监管和企业管理2个主体责任,制定1套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思路(即“1521”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共13册26篇。各分册围绕政府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所涉及的监管职责/主体责任、监管规程/管理规范、考核与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及环节,统一编写模式,做到一册在手,安全生产工作尽在掌握。

《手册》的编写,黄敏主任等各位委领导给予了悉心指导,委各相关部门也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各分册编写委员会在广泛调研、多方借鉴、大量查阅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胆创新与探索,几易其稿,完成了编著工作。

我们期望,通过《手册》的推出,能够进一步提高政府部门和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手册》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1
第一章 监管职责	4
第一节 组织架构	4
第二节 监管职责	5
第二章 监管规程	6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6
第二节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7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7
第四节 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8
第五节 应急预案与演练	9
第六节 事故报告与调查	10
第七节 安全标准化考评	11
第三章 监管单位考核与评价	12
第一节 考核目的与依据	12
第二节 考核原则	12
第三节 考核组织	12
第四节 考核方式	12
第五节 考核内容	13
第六节 考核等次	14
第七节 结果运用	14
第四章 责任追究	16
第一节 失职渎职追究	16
第二节 事故责任追究	16
附件	17
附件 1 道路与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职责	17

附件 2 考核评价表	20
附件 2-1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表(基础管理)	20
附件 2-2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表(施工现场通用部分)	27
附件 2-3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表(施工现场道路项目适用)	32
附件 2-4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表(施工现场水运项目适用)	37
附件 2-5 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40
附件 2-6 设计单位考核评价表	44
附件 2-7 检测单位考核评价表	45
附件 2-8 勘察单位考核评价表	46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领导班子)	47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第一责任人)	49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分表(直接责任人)	49
附件 6 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人监管责任追究一览表	50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努力打造“深圳质量、平安交通”，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企业负责、群众参与、社会支持”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构建层级清晰、职责明确、责任链接、闭环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工作法制化、责任化、标准化、数字化。

第五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即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直接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按照“统分结合、突出重点、分类监管、分级负责、动态监控、定期考评、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方法开展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分类监管：按照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工程建设及管养、港口及航运、维修驾培 5 大类，以及对应的人、车（船、设备）、路（含设施）等进行分类监管。

（二）分级监管：厘清监管部门及岗位职责边界，实行“三级”监管，即主要负责人（局长）、分管负责人（副局长）、具体责任人（业务科长），分级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委成立安全生产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安委会），成员由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派出机构等组成，履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职责。

委安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办），设在委安全监督和绿色交通处（以下简称安全处），承担综合协调、监督指导等委安委会交办的具体工作。

各成员单位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架构，并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管负责人（图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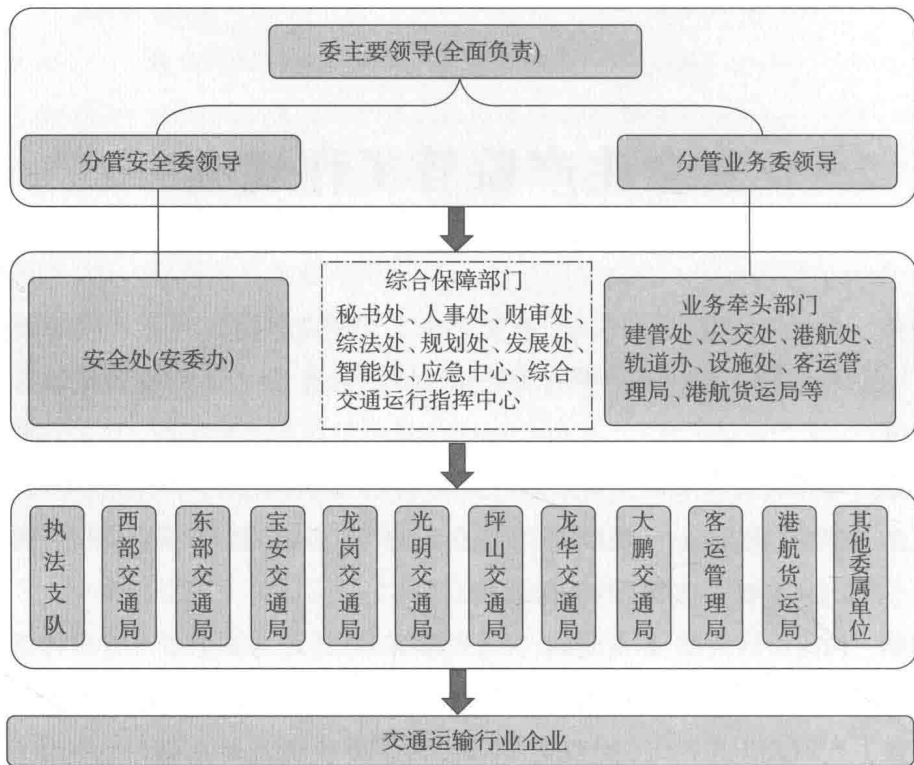


图 0-1 市交通运输委安全生产监管三级责任组织架构图

注: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既是业务牵头部门,又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一层级:委领导。委主要领导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的委领导直接负责,分管业务的委领导具体负责。

第二层级:安全处、建管处、公交处、港航处、轨道办、设施处、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等各业务牵头部门;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等各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保障部门。

安全处(安委办)负责统筹组织,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全面监督;委各业务牵头部门履行“一岗双责”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委秘书处、人事处、财审处、综法处、规划处、发展处、智能处、应急中心、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从综合事务、人员配备、资金安排、法律法规、规划发展、智能支撑、应急救援等方面,对各业务牵头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职能范围内的保障支持。

第三层级:执法支队、轨道办、设施处、各交通局、客运管理局、港航货运局、质监站等单位,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九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赋予市交通运输委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对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及边界,详见《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安全管理工作

职责规定的通知》(深交〔2014〕71号)。

第十条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 (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 (二)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 (三)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 (四)安全动态监控。
- (五)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 (六)应急预案与演练。
- (七)事故报告与调查。
- (八)安全标准化考评。
-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一章 监 管 职 责

第一节 组 织 架 构

道路与水运工程安全监管组织架构分为3个层级,如下:

(一)第一层级:委领导组织架构表(表1-1)。

第一层次(委领导班子)组织架构表

表 1-1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委	领导班子	第一责任人	主任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委领导	
3			具体责任人	分管道路与水运建设业务委领导	

(二)第二层级:全委统筹——安全处、建管处、基建办组织架构表(表1-2)。

第二层次组织架构表

表 1-2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委	安全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全委统筹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副处长	
3			具体责任人	安全监管主办人员	
4		建管处	第一责任人	处长	行业统筹 (社会投资项目监管)
5			直接责任人	分管业务副处长	
6			具体责任人	负责人	
7		基建办	第一责任人	主任	政府投资 项目监管
8			直接责任人	分管业务副主任	
9			具体责任人	负责人	

(三)第三层级:具体监管——质监站、执法支队组织架构表(表 1-3)。

第三层级组织架构表 表 1-3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委	质监站 执法支队	第一责任人	站长、支队长	
2			直接责任人	分管业务副站长、副支队长	
3			具体责任人	负责人	

(四)项目建设统筹单位——基建办、建设中心、设施处、各交通运输局组织架构表(表 1-4)。

项目建设统筹单位组织架构表 表 1-4

序号	单位	部门	安全监管岗位	职 位	备注
1	市交通运输委	基建办	第一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	
2		设施处	直接责任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3		建设中心	具体责任人	分管业务负责人	
4		各交通局	直接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第二节 监 管 职 责

监管职责详见《道路与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监管职责》(附件 1)。

第二章 监管规程

第一节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签订对象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责任分工

(一)安全处: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的总体部署,并监督检查签订情况。

(二)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与其分管委领导签订责任书。

(三)基建办、设施处、建设中心、各交通运输局负责与承担道路及水运工程的从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工作流程

(一)安全处发文,统一部署当年度全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工作;汇总全行业签订情况,报委领导。

(二)建管处统计本行业签订责任书情况,报安全处。

(三)建设单位负责与从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将签订情况报行业统筹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单位应按时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书的签订工作。

(二)对未按规定签订责任书的,安全处将做出通报批评,并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处理。

第二节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一)质监站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在建项目的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生产副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建管处、基建办、执法支队派员参加,通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宣贯上级部门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会议精神;部署下一阶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点。

(二)建设单位每月按在建项目组织从业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传达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报告,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节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建管处

(一)工作职责:根据上级部门和委安委办的部署,组织开展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二)工作要点:编制年度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方案,每年对上报的存在安全隐患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抽查,抽查率不低于存在隐患建设项目总数的10%,通报年度治理情况。

二、质监站

(一)工作职责: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安全监督的在建道路与水运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隐患检查、督查。

(二)检查内容:

1. 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符合情况;
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具备上岗资格情况;
3. 从业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从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各项应急预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
6. 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按法规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三)工作要求:对未及时治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采取全行业通报、记信用不良行为纳入诚信管理、发放相关执法文书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进行:

1. 每年2次安全隐患大检查;
2. 结合委相关工作要求,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
3.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4.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责令整改,并监督整改情况,存在问题及时报告;
5. 形成隐患排查台账。

三、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包括:基建办、设施处、各交通局、建设中心及社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等。

(一)职责分工: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所承担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检查,组织整改治理。

(二)考核评价详见附件2。

(三)安全隐患治理:跟踪督办安全隐患点的整改治理。

(四)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实施方案进行。

1. 按相关部门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
2. 结合日常检查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3. 及时组织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向各自分管委领导工作例会报告存在的问题;
4. 形成隐患排查台账。

第四节 安全宣传与培训教育

一、质监站

(一)职责分工:根据机构职能,负责宣传贯彻国家、省市及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生产施工技术、工作经验。

(二)宣传(培训、教育)方式:召开会议,发放安全宣传资料等。

(三)工作要求:

1. 结合日常工作,精心组织,认真抓落实;